

用戶著作權侵權之網路服務業者責任*

蔡蕙芳**

摘 要

網路服務業者的責任可說是網路上最具爭議的問題。本文的目的在於從一般性原則上討論用戶涉及著作權侵權時，網路服務業者是否可能成立民事侵權與刑事犯罪責任。個案的深入討論並不在本文範圍內。本文首先介紹美國侵權法上網路服務業者責任，內容包括法院判決、學說見解與國會立法。其次，本文將從刑法理論來分析用戶成立直接正犯之同時，網路服務業者可能構成共同正犯、正犯後正犯或共犯。此外，也將分別檢討正犯與共犯之成立要件。最後，本文將檢討我國法上相關法律如何適用以解決網路服務業者責任，並提出增訂網路服務業者責任規定之建議。

關鍵字：直接侵權責任、參與侵權責任、侵權代位責任、正犯、共犯、不作為犯

* 本文為國科會專題補助研究計畫（NSC 93-2414-H-005-002）之部分成果。在此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對本文之批評與建議。

** 中興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，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；hftsai@nchu.edu.tw。
投稿日：2004 年 8 月 2 日；採用日：2004 年 9 月 1 日